

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前言.....	1
二、擬解決問題.....	3
貳、計畫目標	6
一、目標說明.....	6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6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7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7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7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8
一、主要工作項目.....	8
二、收購規劃及評估.....	10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11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1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13
一、計畫期程.....	13
二、所需資源說明.....	1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5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1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9
柒、財務計畫	20
捌、附則	21
一、風險管理.....	21
二、替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22
三、漁船經營損益評估.....	24
四、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29
五、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9
六、附表.....	31

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我國遠洋漁業船隊規模龐大，作業區域遍及三大洋區，作業船隻總數達 1,100 餘艘（其中含鮪延繩釣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每年漁獲量合計約 70 萬公噸，年產值達新臺幣 400 億元，亦帶動造船業、水產貿易等週邊產業發展，創造商機估計達 100 億以上，為我重要經濟產業之一。

我國遠洋漁業船隊主要捕撈魚種之全球資源多已完全開發，甚至過度開發，各區域漁業管理組織(RFMOs)為使有限海洋資源可獲永續利用，就其所轄經濟魚種採總量管制並分配各漁業國家捕撈配額，我國所獲配額有限，但作業船數相對較多，難以滿足所有船隻之需求，造成少數業者鋌而走險，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行為，不僅損及我遠洋漁業形象，更不利產業長期穩定發展。

我遠洋漁獲以輸銷國外市場為主，漁撈活動集中在國際公海或他國經濟海域，儘管多數船主恪遵各項管理相關規範及產業自律，但對於少數存有不法意圖之業者，我漁政管理機關恐鞭長莫及，而易衍生弊端，進而衝擊我國整體遠洋漁業產業，如 104 年歐盟認定我國漁業法規架構缺失，未能有效管理遠洋船隊，亦無法確實遏止從事 IUU 漁撈之意圖，故將我國列入打擊 IUU 漁撈行為不合作國家之警告名單，倘正式遭列為不合作國家，則將限制我遠洋漁獲輸銷歐盟市場。

歷經長達 4 年對歐盟持續溝通，配合增修調整我國內法規與國際接軌，終獲歐盟解除對我之警告；另美國近年亦認我國少數遠洋漁船有涉 IUU 漁撈行為之嫌，邀我政府說明我方相關管理作為及防範措施，以儘速釐清疑慮，惟此節已影響我遠洋漁業國際形象。

此外，近年國際社會普遍重視勞動權益，但我國部分小型遠洋漁船因船艙空間狹小，無法符合相關國際勞動公約之標準與要求，而有涉強迫勞動之虞，引起國際對我遠洋漁業管理不當之誤解，且該等船隻作業期間，倘擬進入簽署相關國際勞動公約之國際港口，恐將遭拒而影響其後續海上作業及航行安全。

以我遠洋漁業整體現況觀之，過多船隻競逐有限資源，實非產業長遠發展之福，鑑於配額擴增尚無可能，輔導作業條件不符國際標準或無法適應當前競爭環境之小型船隻優先退場，同時協助無意繼續從事遠洋漁業之業者辦理離漁，以調減我遠洋船隊規模，不僅可確保有能力經營及配合管理制度者得以續存，並可降低業者從事不法漁撈之動機，當為端正我遠洋漁業國際形象與維護產業永續發展之策。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 89 年制定「漁撈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ing Capacity, IPOA- Capacity），呼籲各國逐步縮減過剩之漁撈能力，82%會員國將漁撈能力管理列為重要議題，其中 90%的國家採用漁船收購方式來降低漁撈能力。以收購漁船方式來降低漁撈能力，對於無法配合高強度

管理而無意願再繼續經營之漁船屬最佳退場機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稱本會漁業署）自 80 年起辦理沿近海漁船（筏）收購作業，每次收購作業約編列 4,000 至 5,000 萬元。惟此種沿近海漁船（筏）收購措施倘用以收購總噸位動輒數十甚至數百之遠洋漁船，則收購之船數極為有限，尚不足以於短期內解決遠洋漁業目前所面臨問題，對於減少漁撈努力量之效果亦有限。

鑑此，本會漁業署研提「遠洋漁船專案收購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劃三年期程，逐步汰除作業條件不符國際標準或無法適應當前競爭環境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以及協助無意經營者離漁，調減我國遠洋船隊作業船數，確保我遠洋業者依法作業，維護我遠洋產業負責任、守紀律之國際聲譽。

二、擬解決問題

（一）遠洋船隊規模與配額不相稱而衍生之管理問題

1. 我國遠洋漁船數量達 1,100 餘艘（其中含鮪延繩釣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為全球主要遠洋漁業國家，然各洋區 RFMOs 分配捕撈配額並非以會員船隊規模為基準，係以維持資源永續利用為前提，依會員捕撈實績進行分配。當前海洋資源漸趨枯竭，各洋區主要經濟魚種之可分配總額呈下降趨勢，我國遠洋船隊龐大，長年無法獲得滿足我船隊規模之配額，影響產業整體維運。
2. 面對捕撈配額受限，復以國際油價波動及市場國競爭

趨嚴等不利因素，少數不肖業者為規避管理，提供不實漁撈資料，蓄意不報或虛報漁船船位等，或為降低成本，苛扣船員薪資及減少船員日用物資等迫害勞動權益行為，甚至從事 IUU 漁撈或人口販運、走私等違法亂紀，不僅重挫我遠洋漁業形象，亦顯我船隊管理缺失。

3. 各洋區 RFMOs 每年檢視會員對組織通過之養護措施的遵從狀況，會員若遭認定遵守紀錄不良，輕則判定船隊管理不善或執法能力不足，要求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恐將刪減配額或予貿易限制，將對產業造成永久性的沉重打擊。
4. 美國拜登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7 日簽署國家安全備忘錄（National Security Memorandum, NSM），以解決 IUU 漁捕行為暨強迫勞動，且美國打擊 IUU 跨機構工作小組亦將我國列為優先合作夥伴，以擴大及深化雙方合作領域，爰未來加強提高我國籍漁船對漁業勞動人權保障，使該等繼續經營之遠洋漁船符合國際規範乃當務之急。

（二）部分遠洋漁船作業條件未達相關國際勞動公約之標準

1. 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ILO-C188)為當前各國規劃與推動漁船船員相關工作權益之主要參據，其中該公約特別訂定每位船員在船上起居艙空間之標準。為與國際規範接軌，我國交通部業已修訂「船舶

設備規則」，未來新建造、重大改建或自國外輸入之漁船，均須符合該公約有關船艙空間之要求。

2. 我國遠洋作業漁船依船舶總噸位分級，自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50 之 CT3 漁船，至總噸位 500 以上未滿 1,000 之 CT7 漁船，甚至總噸位 1,000 以上之 CT8 漁船，均可依法從事遠洋漁業，但小型船隻空間相對有限，扣除放置動力機具及冷凍設備之必要空間，所餘可供船員起居之空間多已無法符合 ILO-C188 公約所訂標準。近年國際普遍重視勞動權益，而我國此等船隻勞動作業條件惡劣，常受詬病。
3. 簽署 ILO-C188 公約之國家日益增加，不符該公約相關規範之船隻，若有意進入該等國家港口進行轉載、卸魚或補給等，恐將遭拒，進而影響其後續海上作業能力及航行安全等。我國雖非 ILO 會員，但對此國際趨勢，允宜協助產業，積極正面因應。
4. 109 年 9 月美國公布「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首度列入臺灣遠洋漁獲，鑑於遠洋漁業面臨小釣船數眾多，部分漁船設備老舊且住艙空間不足，無法改善以符現今 ILO 對船員居住空間之要求，爰在 111 年 5 月行政院核定之「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中，關鍵重點工作要項即是輔導該等無法改善硬體設備之漁船退場，期力爭及早自強迫勞動清單移除，以減緩國際壓力。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協助作業條件不符國際標準或無法適應當前競爭環境之小型船隻退場，並輔導無意經營者離漁，強化我國遠洋船隊整體競爭力。
- (二) 對於目前滯留國內港口、長期未出港佔據漁港席位之遠洋鮪釣漁船，調查該等漁船作業意願，對於無意願經營之漁船，以較優渥之收購金額，規劃逐年離漁，以騰出漁港席位，促進我國漁港空間有效利用。
- (三) 以損益兩平為原則，維持遠洋漁撈作業平均收益水準，確保產業永續經營。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 (一) 目前遠洋鮪釣漁業船隊規模與可捕撈配額不相當，又該等漁船均在國外、海上作業，主管機關查核較為困難，因此部分業者採取 IUU 漁撈行為規避政府管理，從中獲取之不法利益大於漁船收購之補貼。
- (二) 規劃收購目標為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可能造成其他遠洋產業（魷釣）或沿近海延繩釣業者抗議，產生獨厚遠洋鮪延繩釣漁業之質疑。
- (三) 遠洋漁船專案收購措施需編列龐大預算，希能提供經費之支持。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對於未能跟上國際日益嚴苛標準之遠洋漁船以優於現行漁船收購金額，提供該等漁船離漁之誘因，遠洋漁船目標減少 200 艘。

- (一) 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受理漁船申請登記」及「辦理漁船點交及驗船」，並將配合漁船收購期程辦理船體監督搗毀。
- (二) 遠洋漁船年度目標值：第一年 80 艘、第二年 70 艘、第三年 50 艘，委託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收購案件。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之檢討

依遠洋漁業條例所訂定之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業已限制遠洋漁船之船數及噸數，未來不會再有額外的漁船投入遠洋漁場。但現階段遠洋漁船已面臨配額不足之壓力，並運用部分漁船停港休漁方式釋出配額暫為因應，未來倘有任何國際組織進一步限縮配額，則我遠洋產業將無空間進行自我調配，爰仍需進行本計畫，以維持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

二、現行相關方案之檢討

就遠洋漁船而言，各 RFMO 逐年緊縮資源過度利用之大目鮪及黃鰭鮪配額，加以我國小釣漁船船數眾多，已引起部分國家質疑我國小釣漁船所獲配額不足以支持

遠洋漁業之經營。

因遠洋漁業相關作業規範係由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決定，漁獲配額亦透過國際協商後分配，無法由我國自主決定，且遠洋漁船船體較大、作業水域受國際組織之限制、漁具及作業模式固定，難以透過休漁或輔導轉型之方式彈性調整，爰建議以專案收購之方式降低遠洋作業漁船數，將我國遠洋漁船調整為適正規模且精實之船隊，以維護遠洋漁業之永續經營，避免遭國際指控 IUU。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清查我國籍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現況

我國籍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計有 960 餘艘，其中有少數船隻長年未出港作業，另有部分船隻長年停靠國外港口，為明確掌握我國籍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現況以及未來作業規劃，爰將透過漁船監控系統（VMS）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來分析各漁船於近年之停港天數以及漁獲作業情形，同時針對近年未有出港作業紀錄之漁船經營者進行訪談，瞭解渠等未來作業規劃與經營意願，以掌握我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整體作業全貌。

(二) 輔導無經營意願者離漁，並鼓勵不符國際標準或無法適應當前競爭環境之小型船隻參與本計畫：

1. 協助長年未出港作業船隻進行經營效益評估，並輔導不具經營效益者參與汰除；部分長期占據漁港席位卻無作業實績之船隻，則要求船主儘速恢復作業，或由政府收購汰除。
2. 因漁業從業人口老化，倘有船主因年事已高或後繼無人，亦或其他因素而選擇離漁，將輔導收購其船隻。
3. 我國現行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之 CT3 及 CT4 等級漁船雖依法可從事遠洋漁業，但實務上，該等船隻因空間狹小，起居艙空間常無法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內法規要求，且部分漁船因無法進行設備更新以符合國際勞動標準，或無力面對當前激烈競爭或高強度管理規範而有意離漁者，將鼓勵該等漁船經營者自主參與本計劃汰除漁船。

(三) 回收汰建資格及噸數

漁船經本計劃收購後，將一併回收該船汰建資格及汰建噸數，阻絕轉做新建漁船之用。

(四) 收購漁船之後續處理

收購取得之船隻，倘船舶留存電子儀器或漁撈機具且狀態良好仍可使用，將依規定辦理回收及拍賣事宜。至於漁船船體於收購後，倘該船體仍具適航能力且符合船舶安全規定，將優先尋求機會轉作其他用途以有效利用其剩餘價值，故規劃先行洽詢相關公部門於教育、巡護、試驗研究、資源保育，或捐贈友邦使用之

需求，倘相關公部門無接續利用漁船船體之需，則再公告標售拍賣，供有意民眾取得轉作餐廳、民宿、藝文空間等漁業以外用途，標售或拍賣所得將繳納國庫。對於已不適航行或未能轉作其他用途之漁船，才採取以搗毀方式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刻正就玻璃纖維強化塑（FRP）製品循環利用進行試驗，本會漁業署將提供收購之 FRP 漁船以供環保署運用試驗。

二、收購規劃及評估

（一）收購目標

本計畫以我國 CT3 及 CT4 等級之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為主要收購對象，我國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以太平洋及印度洋為主要作業海域，至大西洋海域因作業特性，小型遠洋漁船尚無法於該海域作業。考量太平洋及印度洋區作業船隻總數、洋區內各經濟魚種配額、船隻作業成本及漁獲總值等要素，本計畫規劃三年內收購 200 艘我國籍遠洋漁船，分年目標為 112 年 80 艘、113 年 70 艘、114 年 50 艘，若以洋區區分，則規劃收購太平洋區作業船隻 150 艘，另收購印度洋區作業船隻 50 艘。

（二）收購價格標準

收購價格以漁船總噸位為計算基準，另為鼓勵業者主動積極參與漁船收購，收購標準採逐年調降，112 年收購價格每噸新臺幣 6 萬元，113 年降為每噸新臺幣 5

萬元，至 114 年則為每噸新臺幣 4 萬元。

CT3 等級漁船平均每艘總噸位約 45，每艘收購金額 112 年新臺幣 270 萬元，113 年為新臺幣 225 萬元，114 年為新臺幣 180 萬元；至於 CT4 等級漁船平均每艘總噸位為 80，本計畫期間各年收購價格分別為每艘新臺幣 480 萬元、400 萬元及 320 萬元。

(三) 收購優先順序

1. 考量本計畫採鼓勵小型遠洋漁船業者自主參與汰除，爰原則符合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之 CT3、CT4 等級之遠洋小型漁船資格者為優先。
2. 倘經營業者參與本計畫意願踴躍，擬規劃收購順位如下：
 - (1). 第一優先：起居艙空間常無法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內法規要求之遠洋鮪釣漁船。
 - (2). 第二優先：長期未出港佔據漁港席位之遠洋鮪釣漁船。

三、分期（年）執行策略

(一) 112 年：

1. 洽國內漁業團體宣導本計畫，並輔導作業條件不符國際標準或無法適應當前競爭環境之小型遠洋鮪延繩釣漁船，以及協助繼續無意經營者離漁。

2. 委託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登記作業，彙整後送本會漁業署核定收購漁船名冊，並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名冊辦理漁船收購事宜。
3. 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收購漁船名冊，依核定之漁船名冊辦理收購事宜。
4. 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收購漁船搗毀作業及監督搗毀業者、拆船業者與廢棄物清運業者之作業符合環保規定，所收購之漁船船體依規定進行搗毀，相關廢棄物之清運需符合環保規定，並注意廢棄物及廢油不得入海影響海洋環境。

(二) 113 年至 114 年：持續辦理遠洋漁船收購及搗毀事宜。

四、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委託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收購登記作業，彙整後送本會漁業署核定收購漁船名冊。

主辦：本會漁業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漁船名冊辦理收購事宜。

主辦：本會漁業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 所收購之漁船船體依規定進行點交，優先詢問公部門之教育、巡護、試驗研究、資源保育，或捐贈友邦使

用之需求後，再限期公告區域認養或標售拍賣作為餐廳、民宿、藝文空間等漁業以外用途。

主辦：本會漁業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經公務巡邏船、捐贈友邦或限期公告後均無任一單位有需求者，依規定進行點交、驗船、搗毀，相關廢棄物之清運需符合環保規定。

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監督搗毀業者、拆船業者及廢棄物清運業者。執行本計畫時注意廢棄物及廢油不得入海影響海洋環境；另辦理勞務採購時，將於採購評選項目訂定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或鼓勵民間廠商拔擢管理階層中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2 年至 114 年，計三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公務預算，將依執行業務工作項目進行估算及編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依法定預算數調整相關經費。

- (一) 人力需求：由現有人力執行，無新增人力之需求。

(二) 經費需求：本計畫全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9 億 5,070 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會漁業署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於公務預算。

(三) 本計畫執行期間各年經費需求如表 1。

表 1、本計畫執行期間各年經費需求

具體措施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245,400	178,500	101,200	525,100
委託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收購工作	6,000	6,000	6,000	18,000
收購漁船船體搗毀及廢棄物清運	12,600	293,800	101,200	407,600
合計	264,000	478,300	208,400	950,7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單位：千元)

經費需求 來源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三年合計
事業自有 資金	0	0	0	0
中央公務 預算	264,000	478,300	208,400	950,700
中央特別 預算	0	0	0	0
地方公務 預算	0	0	0	0
地方特別 預算	0	0	0	0
民間參與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計	264,000	478,300	208,400	950,70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 200 艘，合計新臺幣 525,100 千元(資本門)，詳如表 2。(以最大收購數量估算)

表 2、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所需經費及計算 (單位：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合計		245,400	178,500	101,200	525,100
收購遠洋鮪 延繩釣漁船	式	1	1	1	3
	千元	245,400	178,500	101,200	525,100
	經費 計算 基準	<p>收購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體費用(CT3 漁船以平均總噸數約 45，預定收購 166 艘；CT4 以上漁船以平均總噸數約 80，預定收購 34 艘)：</p> <p>1. 112 年：每噸 60 千元辦理收購 80 艘漁船(CT3 約 66 艘、CT4 約 14 艘)，所需經費約 245,400 千元(60 千元*45 噸*66 艘+60 千元*80 噸*14 艘=245,400 千元)</p> <p>2. 113 年：每噸 50 千元辦理收購 70 艘漁船(CT3 約 58 艘、CT4 約 12 艘)，所需經費約 178,500 千元(50 千元*45 噸*58 艘+50 千元*80 噸*12 艘=178,500 千元)</p> <p>。</p>			

具體措施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3. 114 年：每噸 40 千元辦理收購 50 艘漁船(CT3 約 42 艘、CT4 約 8 艘)，所需經費約 101,200 千元(40 千元*45 噸*42 艘+40 千元*80 噸*8 艘=101,200 千元)。 總計收購 200 艘漁船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525,100 千元。			

(二) 委託政府立案專業單位辦理漁船收購申請及點交等行政工作，合計新臺幣 18,000 千元(經常門)，詳如表 3。

表 3、委託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收購工作所需經費及計算 (單位：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合計		6,000	6,000	6,000	18,000
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政府立案之造船技師事務所、驗船機構或海事鑑定機構辦理遠洋漁船收購之申請(式	1	1	1	3
	千元	6,000	6,000	6,000	18,000
	經費計算基準	1. 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統計申請收購之漁船名單並執行漁船收購搗毀事宜。 2. 112 年委託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政府立案之造船技師事務所、驗船機構或海事鑑定機構執行業務所需經費(含委託監督搗毀作業費用)約 6,000 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含點交及驗船)之行政費用		辦理申請、收購及監督搗毀)、113 年為 6,000 千元(辦理申請、收購及監督搗毀)、114 年為 6,000 千元(辦理收購及監督搗毀)。			

(三) 收購漁船搗毀及廢棄物清運費，合計新臺幣 407,600 千元(經常門)，詳如表 4。

表 4、收購漁船船體搗毀之廢棄物清運所需經費及計算 (單位：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合計		12,600	293,800	101,200	407,600
收購漁船船體搗毀及廢棄物清運費	式	1	1	1	3
	千元	12,600	293,800	101,200	407,600
	經費計算基準	1. 漁船船體搗毀及拆解後之玻璃纖維廢棄物清運費 每噸約 40 千元 2. 112 年預計搗毀 7 艘 CT3 漁船，所需經費 12,600 千元(40 千元*45 噸*7 艘= 12,600 千元) 3. 113 年預計搗毀 117 艘 CT3 漁船及 26 艘 CT4 漁船，所需經費 293,800 千元(40 千元*45 噸*117 艘+ 40 千元*80 噸*26 艘=293,800 千元)			

具體措施	單位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4. 114 年所需經費 101,200 千元(40 千元*45 噸*42 艘+ 40 千元*80 噸*8 艘=101,200 千元) 清運搗毀 200 艘漁船之廢棄物，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07,600 千元。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一) 降低我遠洋漁業配額壓力

我國現行遠洋小型(CT3 及 CT4)漁船約 700 艘，減少 200 艘等同漁撈能力縮減近 3 成，倘以收購太平洋區 150 艘漁船、印度洋區 50 艘漁船計算，約可紓緩太平洋區大目鮪配額 3,000 公噸以及印度洋區黃鰭鮪配額 500 公噸之需求，大幅降低遠洋漁業之配額壓力，並因作業船數減少，亦有助漁業資源保育。

(二) 促進我國漁港空間有效利用

本計畫將鼓勵無意經營者離漁並收購該等長年靠港未出海作業之漁船，預期將可空出我國漁港船舶席位達 50 席，使有限空間獲得更靈活之運用。

(三) 減少對外籍船員之需求

我遠洋漁船外籍船員約有 2 萬餘名，佔全體船員 90% 以上，減少 200 艘漁船將可紓緩遠洋漁船人力需求壓力，若以每艘 10 位外籍船員估算，預計可減少 2,000 名外籍船員之需求。

(四) 減少漁業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

我國 CT3 漁船每艘每年用油量約 216 公秉，CT4 漁船則約 260 公秉，本計畫若減少 166 艘 CT3 漁船，34 艘 CT4 漁船，每年約可節省 4.47 萬公秉漁船用油，若以每千公秉用油排放 0.268 萬噸二氧化碳來估算，則估計本計畫之執行有助每年減少約 11.98 萬公噸二氧化碳。

二、不可量化效益

(一) 端正我國遠洋漁業船隊形象

確保我國遠洋漁船作業條件符合國際標準及國內規範，爭取其他會員國對我在國際漁業相關議題上的支持，強化我參與 RFMOs 之地位。

(二) 促進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配合國際上對於漁撈能力控管趨勢及作為，透過收購船隻措施，並搭配各項漁業資源養護管理措施、宣導工作及加強海上查緝，永續經營遠洋漁業。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為中央主辦計畫，財務來源為公務預算，經費均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依執行業務工作項目進行

估算及編列，其經費依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逐年辦理年度先期作業計畫及編制年度概算時，配合檢討經費需求，依法定預算數調整相關經費。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 (一) 風險辨識：依據本計畫整體目標及各工作項目執行目標，參考行政院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之風險評估機制，由本計畫各執行單位就本會施政計畫、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產業經濟情勢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為主要風險項目，清楚說明其主要風險情境及影響，就主要風險項目分析風險等級。風險評估係為動態管理過程，將定期就風險評估滾動方式檢討，並採行相關對策因應。
- (二) 風險辨識後，依上開風險評估機制本計畫之影響分類為「機關形象」及「目標達成」等二面向，即計畫目標之收購漁船數量未能達成，則將使我國遠洋漁船配額之分配壓力持續提升，可能導致國際對我遠洋漁業IUU行為之質疑，嚴重影響我國遠洋漁業聲譽。
- (三) 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部分，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之處理原則」辦理，且每一年度均會依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核予次年度的計畫經費，就執行單位而言應不致產生風險。

二、替選方案成本效益分析

透過政府編列經費辦理整體性計畫推動執行本方案，可大幅降低我國遠洋漁撈能力，使作業漁船數與我國所獲配額相稱，保障我遠洋漁船作業權益，避免遭國際對我漁船涉 IUU 提出質疑，同時確保我國遠洋漁船符合 ILO-C188 公約規定，漁工人權得以進一步獲得保障。

(一) 漁船收購後之處理方案：

1. 徵詢相關機關（單位）需求：

本計畫收購之漁船船體倘仍具適航能力且符合船舶安全規定，將優先尋求機會轉作其他用途以有效利用其剩餘價值，故規劃收購後瞭解漁船狀況，先行洽詢相關公部門於教育、巡護、試驗研究、資源保育，或捐贈友邦使用之需求，目前外交部回復為推動我邦交，建議將收購之船舶優先轉贈友邦進行海洋教學及船舶運送物資之用。

2. 倘漁船轉作其他用途，將依據相關法規辦理：

(1). 交通部航港局說明漁船欲轉為教學船或貨船使用，應依船舶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4 款申請別檢查，重新檢查船體結構、穩度、機器及設備；且漁船與教學用船或貨船之航政規範有其差異，如防火構造、載重線勘劃、穩度及設備等，須辦理一定程度

之改裝，建議須將漁船轉作他用所衍生之改裝費用列入考慮，此節前洽造船專業機構表示，改裝需視個案漁船狀況進行評估改裝之可行性及經濟性，無法提供一般性之估價。

(2).另依船舶設備規則規定，娛樂漁業漁船準用客船規定，特定漁業漁船轉為娛樂漁業漁船須經改造符合客船標準，以遠洋延繩釣漁船配置、改造為符合客船標準。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有限制各漁港最高娛樂漁船數，須取得該漁港配額始得經營娛樂漁業。

(二) 收購後漁船轉作其他用途之可行性分析：

1. 經評估漁船收購後移作他用勢必需先行重新整修、維護與改裝；另倘欲將漁船輸往友邦進行海洋教學及船舶運送物資之用，漁船亦需先維護改建，且另需計算其運輸費用、油料費、人事費等。

2. 收購後漁船作為人工魚礁：

人工魚礁在結構上須具有立體空間供水流流動及生物棲息，同時礁體強度可抵抗颱風及海流侵襲，材質以鋼鐵為佳。因 FRP 材質易受颱風及海流侵蝕導致毀損，且海洋生物附着性差，不易吸引魚群聚集覓食與棲息，與鐵殼船礁相較後續成效受限，且破碎船體成為海洋垃圾影響生物及棲地環境，不利棲地營造及資源復育。

(三) 漁船汰建資格與漁獲配額之處理

1. 本計畫目標收購對象雖不符合 ILO-C188 公約，惟不代表無作業能力，倘該等漁船係具有赴遠洋作業之資格且符合相關作業規範，該等漁船即有資格取得遠洋漁業許可，並可獲一定額度之漁獲配額。倘不收回該等漁船之船體與汰建資格，該等漁船即有權利申請遠洋漁業許可，並取得漁獲配額，爰若汰建資格與漁獲配額分別處理，則將無法達成降低漁撈能力及釋出漁獲配額的政策目標。
2. 不宜針對 ILO-C188 公約標準之漁船訂定強制收回配額之機制：
 - (1). 鑑於採行「配額收費機制」不易推行，且倘欲強制收回該等漁船之配額，即屬剝奪漁民既有權利之手段，首要需面對如何降低政治效應；又漁獲配額是漁船作業所必須，爰倘該等漁船經適度改建，即便未達 ILO-C188 公約之標準，惟仍可赴遠洋作業，屆時勢必給予其漁獲配額。
 - (2). 收回漁船之汰建資格乃根本解決之道，使該等漁船不再有機會改建或新建漁船。

三、漁船經營損益評估

(一) 漁業經營成本推估

1. 以總噸位 20 以上未滿 100 之遠洋漁船(CT3)之最低作業基本需求估算，依經營方式及船員人數不同，經營成本

亦有不同程度之增加。

2. 油料費每個月約需 20 公噸(以 1 噸柴油=1.12 公秉計)，如以太平洋及印度洋作業漁船平均之海上油價每噸 1 萬 6,800 元，假設漁船每年於海上航行 10 個月計算，一年約需 336 萬元($16,800 \times 20 \times 10$)。
3. 一般船員薪資(最低員額估算)：以 8 位外籍船員計算(下鈎及起鈎工作人數各 4 人，計 8 人)，每名船員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 1 萬 3,500 元，一年共計 129 萬 6,000 元。
4. 幹部船員薪資：小鈎漁船多有船主兼船長情形，爰至少需聘請輪機長一位，每月薪資約 8 萬元，一年幹部船員薪資共計 96 萬元。
5. 餌料費：以一般餌料一箱 350 元估算(一箱 10 公斤約 50-60 尾)，一日下鈎數平均約 3,000 鈎；約需 50 箱餌料，即一日餌料費約 1 萬 7,500 元，假設扣除水路之年作業天數為 200 天，餌料費共需 350 萬元($350 \times 50 \times 200$)。
6. 伙食費：每月以 2 萬元計算，一年約需 24 萬元。
7. 前述第 1 至 6 項漁船基本經營成本約 935 萬 6,000 元，倘再加上漁船保險費、船員保險、漁船保養費用、漁具五金、稅金等費用合計約 1,100 萬元。

(二) 漁船獲益評估

1. 太平洋：依太平洋作業漁船之主漁獲區分為其他魚類、熱帶鮪類(大目鮪及黃鰭鮪)及長鰭鮪等，以目前各魚種之平均漁獲量估算之單船漁獲總價約為 726 萬元，遠低於前估算經營所需成本；倘經減船 150 艘後，單船漁獲總價可提升至 827 萬元(如表 5、表 6)。

表 5

	以配額估算單船漁獲總值(太平洋)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其他魚類
小釣漁船總配額	—	4,481	—	—
總船數(active)	—	537	—	—
漁獲量平均(噸)	12.7	8.3	12.0	9.9
市場價格(元/每公斤)	132.7	312.3	196.5	61.6
魚獲價值估算	1,685,290.0	2,605,989.4	2,358,000.0	609,840.0
單船漁獲總值	7,259,119.4			

備註：

1. 鮪類漁獲價格係以輸銷日本之冷凍鮪類價格計。其他魚類漁獲價值係以臺灣魚市場之平均價格計。(其他魚類包含小鮪、水鯊、鬼頭刀、石喬及其他旗魚等)。
2. 太平洋大目鮪配額係以我國所獲配額除以船數之平均估算

表 6

	減船收購 150 艘漁船後估算單船漁獲總值(太平洋)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其他魚類
小釣漁船總配額	—	4,481	—	—
總船數(active)	—	387	—	—
漁獲量平均(噸)	12.7	11.6	12.0	9.9
市場價格(元/每公斤)	132.7	312.3	196.5	61.6
魚獲價值估算	1,685,290.0	3,616,062.8	2,358,000.0	609,840.0
單船漁獲總值	8,269,192.8			

2. 印度洋：依不同黃鰭鮪單船配額級距，並配合單船大目鮪配額 20 公噸估算，則黃鰭鮪配額 10 公噸之單船漁獲總價 989 萬 8,380 元低於經營所需成本。預估經減船 50 艘後，至少可釋出 500 公噸黃鰭鮪配額供分配，平均每艘漁船可獲得近 5 公噸黃鰭鮪配額，可提升印度洋漁船隻經營收益至少 98 萬元(如表 7 至表 10)。

表 7

	以配額估算單船漁獲總值 (印度洋作業黃鰭鮪限額 10 公噸者)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其他魚類
漁獲量平均(噸)	0.6	20.0	10.0	26.1
市場價格(元/每公斤)	132.7	312.3	196.5	61.6
魚獲價值估算	79,620.0	6,246,000.0	1,965,000.0	1,607,760.0
單船漁獲總值	9,898,380.0			

表 8

	以配額估算單船漁獲總值 (印度洋作業黃鰭鮪限額 20 公噸者)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其他魚類
漁獲量平均(噸)	0.6	20.0	20.0	26.1
市場價格(元/每公斤)	132.7	312.3	196.5	61.6
魚獲價值估算	79,620.0	6,246,000.0	3,930,000.0	1,607,760.0
單船漁獲總值	11,863,380.0			

表 9

	以配額估算單船漁獲總值 (印度洋作業黃鰭鮪限額 30 公噸者)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其他魚類
漁獲量平均(噸)	0.6	20.0	30.0	26.1
市場價格(元/每公斤)	132.7	312.3	196.5	61.6
魚獲價值估算	79,620.0	6,246,000.0	5,895,000.0	1,607,760.0
單船漁獲總值	13,828,380.0			

表 10

	以配額估算單船漁獲總值 (印度洋作業黃鰭鮪限額 45 公噸者)			
	長鰭鮪	大目鮪	黃鰭鮪	其他魚類
漁獲量平均(噸)	0.6	20.0	45.0	26.1
市場價格(元/每公斤)	132.7	312.3	196.5	61.6
魚獲價值估算	79,620.0	6,246,000.0	8,842,500.0	1,607,760.0
單船漁獲總值	16,775,880.0			

四、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由本會及所屬機關與各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合作，並偕同遠洋及沿近海漁業產業團體共同參與，相關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蒐集轄屬遠洋漁船資訊，並統計彙整申請收購之漁船名單。主辦：本會漁業署；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核定之漁船名冊辦理收購事宜，所收購之漁船船體依規定進行搗毀，相關廢棄物之清運需符合環保規定。主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辦：監督搗毀業者、拆船業者及廢棄物清運業者。

五、民眾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民眾參與：歐盟前指認我國為打擊 IUU 漁撈行為不合作黃牌名單，雖於 108 年 6 月 27 解除對我之黃牌警告，惟仍定期與我進行雙邊諮商，相關法規之執行及 MCS 改善措施等各項工作有必要持續進行，受影響對象為全體漁業從業人。針對本案遠洋漁船收購方案，前業於遠洋漁業座談會及亮點座談會中廣納漁民意見領袖及相關民間團體及協會等專家學者意見，使本計畫更能因實務制宜，降低政策推行之民怨與阻力。
- (二) 政策溝通：

1. 前與遠洋小釣漁船相關產業團體研商減船收購議題時，該等團體表示目前坊間遠洋漁船交易價格每噸達 7 萬元以上，在餌料、油價及船員薪資等經營成本持續增加而魚價未上揚之情況下，遠洋漁民之收入銳減，已無餘力額外分攤收購經費。
2. 後續將與交通部、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遠洋相關民間團體及協會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協商解決漁船收購技術性問題。如有無法解決者，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協商。

（三）辦理機關聯絡窗口：

聯絡人：吳佳峻科員

電話：02-23835653

傳真：02-23327396

Email：jiachun@ms1.fa.gov.tw

六、附表

附表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2點)	V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 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相關文件					
	(5) 經費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2 點)		V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 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不適用
	(2) 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 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 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 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 例第3條之1及土地 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 地開發利用者，是否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評 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 險評估			V		
9、環境影 響分析 (環境政 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 估		V		V	
10、性別 影響評 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 及通用 設計影 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 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 規範辦理		V		V	
12、高齡 社會影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 施，參考WHO「高齡友 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響評估	理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不適用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不適用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科員吳佳峻

單位主管

組長林頂榮

首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張致盛(甲)

主辦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企劃處長莊老達

會計主管

會計室主任許永議

首長

陳吉中

附表二：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 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 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 關/單位)	漁業署
---------------------------	----------	------------------------------	-----

1. 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p> <p>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p>	<p>本計畫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六大推動策略之「就業、經濟及福利領域」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篇。</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p>	<p>本計畫內容無涉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距之問題；所有遠洋漁船均可參與本計畫。另辦理搗毀作業等相關採購時，將注意於採購評選項目訂定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或鼓勵民間廠商拔擢管理階層中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 公共空間</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本計畫可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遠洋產業業者，業務執行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爰無另訂性別之效益評估。另本計畫涉造/拆船產業團體，屬存在性別隔離之產業，將鼓勵民間廠商拔擢管理階層中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	--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受益情形</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c.公共空間</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計畫研擬過程中均注意性別</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研究類計畫</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平等參與的要求。未來在執行過程中，也會注意參與者的性別比例。</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宣導傳播</p> <p>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執行本計畫採購時，將增加評選項目訂定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或鼓勵民間廠商拔擢管理階層中人數較少之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 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 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 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 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d. 培育專業人才

- 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 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 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 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 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 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 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

□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化)。

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

- 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本計畫內容無涉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差距之問題，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p>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

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 意見後之計 畫調整(請標 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 採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	本計畫內容無涉性別偏見或性別比例 差距之問題，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 審閱。		

- 填表人姓名：吳佳峻 職稱：科員 電話：02-23835653 填
表日期：111年7月20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各部會性
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
（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
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一) 基本資料</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p>年 月 日 至 108 年 12 月 17 日</p>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姚淑文：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前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前行政院婦權會委員</p> <p>專長領域：婦女人身安全、受暴婦女救援、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議題。</p>
3.參與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書面意見</p>
<p>(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4至10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本計畫可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遠洋產業，業務執行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造/拆船產業團體，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與性別議題無關。因此，整體而言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政策無關。</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本計畫可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遠洋產業，業務執行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造/拆船產業團體，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需另訂性別統計或分析。雖然本計畫可能涉及之遠洋小型鯖延繩釣漁船及滯留港口之遠洋鯖釣漁船業者或公司負責人可能有性別統計的差異，但整體計畫並不涉及業者性別議題。</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本計畫可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遠洋產業，業務執行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造/拆船產業團體，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與性別議題無關。</p> <p>未來將依計畫執行可能在資源運用及宣導過程中之參與者，均將注意性別參與的機會平等原則，並注意不同性別在接受訊息的差異。</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和發展中等相關會議均注意性別參與原則，未來計畫執行過程中，也將落實不同性別平等參與機會的原則。</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雖未特別編列性別預算，但本計畫從研擬、執行中均能有性別意識的提高性別平等參與及注意相關性別統計執行等，無須再編列性別預算。</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本計畫可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形象，受益對象為全體遠洋產業，業務執行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造/拆船產業團體，不涉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與性別議題無關，無需另訂性別統計或分析。雖然本計畫可能涉及之遠洋小型鮪延繩釣漁船及滯留港口之遠洋鮪釣漁船業者或公司負責人可能有性別統計的差異，但整體計畫並不涉及業者性別議題。未來將上述參與對象及接觸對象，逐漸納入性別統計目標並促進性別平等參與。</p>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姚淑文 _____</p>	